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1年9月23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胡平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现汇报我区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区预算执行情况，对区本级财政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意见：

一、预算调整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，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，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

二、资金来源情况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(穗财债〔2021〕51 号),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,300 万元。按有关规定要求,我区将上述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。为此,本次预算调增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,3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安排建议

新增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,根据省、市对我区新增债券需求的审核情况,按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。本次共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,300 万元,支出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西关中医药非遗街区荔湾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 5000 万元;

(二)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5000 万元;

(三)荔湾区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000 万元;

(四)荔湾区上下九步行街品质提升工程 10,000 万元;

(五)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8300 万元;

(六)荔湾区儿童医院新建工程 10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报告事项

我区目前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0,417 万元。为保证年末收支平衡,我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,417 万元,用于结算市财政核定我区需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。本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

金后，我区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零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2021年9月18日

